

关于中医药科研课题验收结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粤中医函〔2017〕344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验收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对象

原则上对广东省中医药局2023年度课题及2022年度延期验收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对2023年度未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的课题进行研究期限变更，2022年度课题不再进行延期。2024年度课题，如已提前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及考核指标，确需提前结题，经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可申请结题。

二、验收方式及程序

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或变更实施期限申请，逐级上报，具体程序见附件1。由推荐单位组织课题验收结题工作，验收结题采取材料验收方式。项目验收专家组由3名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与被验收项目无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关系，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多于一人，过半数以上专家同意结题方可结题。

三、时间要求

项目推荐单位网上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8月25日，项目推荐单位需以正式公函将《2025年广东省中医药局课题检查验收情况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及扫描盖章版发送至szyyj_keyan@gd.gov.cn），《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终止）申请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于9月5日前将材料报送至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加强所辖中医药课题后期管理的组织实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验收结题等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二）凡申请结题材料弄虚作假、逾期没有申请验收结题或因主观原因导致终止结题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报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资格，并登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对未能按合同提供相关条件或管理不善导致项目终止结题的承担单位，取消3年内申报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资格。对年度结题率或总结题率低的项目推荐单位，广东省中医药局将按相应比例核减下一年度推荐项目数额。

（三）联系人电话：李文波，020-83063701。

书面材料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
广东省中医药局2127室。

- 附件：1. 结题验收或实施期限变更（延期）申请程序
2. 2025年广东省中医药局验收结题课题汇总表
3. 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课题验收结题专家(组)意见
表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1

结题验收或项目实施期限变更（延期）申请程序

一、网上申请和审核

（一）项目负责人登录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http://zyky.gdmde.net>），在线填写项目验收书或变更实施期限申请表，保存后生成 PDF 文档。如申请验收结题，须按照附件目录的要求上传除验收意见表外的其他附件材料（复印件有效）。如申请终止结题，除验收书要求的附件外，须同时上传项目承担单位正式书面申请。

（二）项目负责人打印带水印的 PDF 文档，连同验收所需的佐证材料（包括论文、论著章节、成果、专利或科技奖励等，成果佐证材料需要包含省中医药局项目信息并标准），一式三份经项目承担单位提交至项目推荐单位。由项目推荐单位按要求组织专家组，采用材料验收结题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并将验收意见（原件，格式从管理系统下载）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如申请终止结题，由项目推荐单位按要求组织专家组通过材料验收结题方式对终止原因、责任判定、科研信用评价和处理建议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并将评估意见表（格式从管理系统下载，原件）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填写专家验收意见及扫描上传验收意见表（或评估意见表）后，保存并提交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推荐单位逐级对验收书进行审核后，提交至管理单位（省中医药局，下同）。如管理部门审核不符合要求，将填写具体意见后逐级退回修改。

（四）申请变更实施期限者，项目负责人提交后，由项目承担单位逐级提交至管理单位。

二、纸质材料审核和办理

（一）管理单位网上审核同意后，系统重新生成 PDF 文档。申请结题验收者，项目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重新下载带水印的验收材料 PDF 文档，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左面双针装订或无线胶装。申请变更实施期限者，项目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下载《变更实施期限申请表》PDF 文档，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以上材料经项目承担单位盖章后，一式三份（原件）报送项目推荐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

（二）项目推荐单位经审核，对纸质材料加具意见、盖章后，以正式公文报送至管理单位。不受理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及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

（三）管理单位收到纸质申请材料后，加具意见并盖章后通知项目推荐单位统一领取和分发。结题验收书、延期申请书等纸质材料我局不存留，请自行妥善留存和保管。

（四）各项目推荐单位在收到我局审核同意的盖章版验收书后，要及时组织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 1 个月内在系统上传扫描盖章版结题验收书。

附件 2

2025 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课题验收结题情况汇总表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课题编号	负责人	申请类别	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备注

- 注：1、课题编号请按小到大顺序排列。
- 2、个人申请类别分别为申请结题、申请终止项目、申请变更实施期限，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 3、申请结题验收的条件是完成课题申请书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合理，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发表论文，②出版专著，③通过成果鉴定，④获得专利。申请结题的项目请在备注栏填写结题依据。论文格式：[序号]主要作者. 文献题名[J]. 刊名，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专利：[序号]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发布日期。
- 4、各项目推荐单位分别为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中医药管理）部门、各有关高等院校和省直有关单位。
- 5、若个人申请类别与各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意见不一致的或未提交材料等，请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课题验收结题专家(组)意见表

验收单位				
项目编号		负责人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	签名

根据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课题验收结题及有关文件要求，XXX（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 XXXX 单位（申报单位）的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该项目提交的验收材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2.项目开展及实施情况。

3.合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项目取得的成果。

（以上内容请专家组根据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进行填写）

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及指标，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验收结论：☐通过 ☐不通过

验收专家或组长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